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評鑑檢核表

學校：僑愛國小

服務類別：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不分類)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V	依本校學生特質，由全校教師共同決議適合學生學習之節數規畫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V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課程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與身心發展。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彈性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之名稱、單元／主題之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彈性課程依據課綱規定擬訂內容。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符合統整性主題課程、其他類課程。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各彈性課程依學校之願景架構訂定主題，依年級設計由淺入深的課程。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之程序通過。)					V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師資能符合各領域需求。 校內辦理多場新課綱之專業研習，教師對課程綱要內容多能充分了解。 教師皆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每年進行一次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各領域教材選用依教科書評選機制辦理；自編教材經由課發會審查，教師能依據學生學習情況與外在資源，調整教學方式，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多數學生可達成該階段之核心素養。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能達成課程預期目標；師生的教學互動之中，能產生正向價值，如互助、信賴等。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V	學生的學習結果達成學校課程願景。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和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畫、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畫： 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導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畫教師成長活動。 五、安排學習扶助： 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導處彙整名單，提供相關教師及輔導室以規畫學習扶助。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和表揚。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松勳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吳松勳

桃園國小
校長 李榛吉